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系博士班博士候選人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			指 導 教 授		
學 號			聯 絡 電 話		
資 通 格 過 考 科 目	科目名稱		通過時間	學年度第 學期	成 績 分
	科目名稱		通過時間	學年度第 學期	成 績 分
	科目名稱		通過時間	學年度第 學期	成 績 分
專 業 必 修 課 程	課程名稱		開課系所	共 學分	成 績 分
	課程名稱		開課系所	共 學分	成 績 分
	課程名稱		開課系所	共 學分	成 績 分
	課程名稱		開課系所	共 學分	成 績 分
專 業 選 修 課 程	課程名稱		開課系所	共 學分	成 績 分
	課程名稱		開課系所	共 學分	成 績 分
	課程名稱		開課系所	共 學分	成 績 分
	課程名稱		開課系所	共 學分	成 績 分
學分總計		學 分	審 查 人 簽 章		

- 備註：1. 需檢附資格考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。
 2. 最低畢業學分：40 學分。
 3. 必修 22 學分：論文：12 學分，專題討論：4 學分。
 4. 選修至少 18 學分(跨系最多 6 學分)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系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表(一)

審查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指導教授	
學號			
審查意見(修課內容符合程度)			
審 查 結 果			
☐ 通過 ☐ 不通過(原因另以書面敘述)			

指導教授簽章: _____

學術審查委員簽章: _____

系主任簽章:
